

蕉岭县人事志

广东省蕉岭县人事局《人事志》编写小组编

一九九〇年十月

0577

焦岭县图书馆
藏书室

9301

地文: 00433 目

广东省蕉岭县人事局
《人事志》编写小组编

1990 · 10



前	言	(1)
凡	例	(3)
第一章	机构与职能	(4)
第一节	人事机构	(7)
第二节	人事工作与管理	(9)
第三节	历任人事工作领导人员更迭	(11)
第二章	干部来源	(13)
第一节	社会上吸收录用	(13)
第二节	工人中转干	(14)
第三节	军队转业干部的接收与安置	(15)
第四节	大中专毕业生的分配	(17)
第五节	聘用干部	(18)
附表：各个时期的干部来源统计表		
第三章	编制	(19)
第四章	干部管理	(48)
第一节	队伍状况	(48)
第二节	调配	(49)

D 676.54

Jiāozh

第三节	任 免	(51)
第四节	奖 惩	(53)
第五节	专业技术干部	(56)
第五章	工资福利待遇	(60)
第一节	工资待遇	(60)
一、	建国初期的工资待遇	(60)
二、	工资制度的改革	(63)
三、	工资调整	(65)
四、	新参加工作人员工资	(75)
五、	调动工作人员的工资	(83)
六、	军队转业干部的工资	(84)
七、	其他人员的工资	(85)
第二节	福利待遇	(88)
一、	离休、退休、退职	(88)
二、	工作人员假日	(99)
三、	丧葬费、抚恤费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103)
四、	医疗费、福利费	(105)

在“盛世修志”之际，蕉岭县人事局领导重视编志工作，于一九八六年五月成立《蕉岭县人事志》编写小组，负责编写《蕉岭县人事志》。在编写过程中，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为准绳，用新的观点、新的方法、新的材料，如实地科学地记述人事工作的历史和现状，着重记述建国以来人事管理工作各个时期的历史和现状。借以“鉴古知今，继往开来”，为人事工作制度的改革和经济建设服务。

为使《蕉岭县人事志》达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蕉岭县人事志》编写小组，发动群众，上下动手，内外结合，广泛搜集资料，查阅有关历史档案一百多卷，约五十万字，从中抄录数字近万字。在此基础上对资料进行科学筛选、考证，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然后按照“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立足当代，放眼未来”的原则，及“横分门类、纵向记述，以横为主，纵横结合”的要求，反复推敲，进行编写。

本书第一章至第~~四~~章由房敬祥同志编写，第~~四~~章由邓广华、谢志祥同志编写，最后由房敬祥同志对全书进行了修改、补充和统编。志书初稿写成后，分送人事部门各级领导和有关人员征求意见，核对史实，几

易其稿，最后报送蕉岭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批准。
一九八八年五月定稿付印。

在编写《蕉岭县人事志》的过程中，得到梅县地区行署人事处和蕉岭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指导，县人事局各股（室）和有关人员的积极协助，以及中共蕉岭县委组织部、党史办、县档案局、县劳动局等有关单位的鼎力支持，提供大量资料，使编写《蕉岭县人事志》顺利进行，谨此表示感谢。

由于第一次编写人事志，编写人员缺乏经验、水平不高，人事工作机构多次分合，档案工作不够健全，资料散失多。本志书尚不够完善，差错、遗漏之处，恳请有关人员批评指正。

凡 例

一、本志书叙事主要从一九四九年起，下限至一九八五年年底。

二、本志书横分门类，纵向记述，以横为主，纵横结合；以叙事体行文，分章、节结构编写。全书按人事工作状况，立“人事机构及职能”、“干部来源”、“编制”、“干部管理”、“专业技术干部”、“工资福利待遇”等五章，共十五节，约五万字。

三、本志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有关重大政治问题，按“宜粗不宜细”的原则，不立章记述，散见于有关章节。

四、本志书资料来自中共蕉岭县委组织部、党史办、蕉岭县档案局、县劳动局、本局文档室，在行文中没有分项注明出处。全部资料、初稿、修改稿和审定稿存本局文档室，以资查考。

第一章 机构与职能

建国初期，蕉岭县人事管理工作没有专门机构，只在政府民政科内由1名科员负责人事工作。

1954年，县人民政府成立县人事科，与中共蕉岭县委组织部合署办公。

1958年至1960年，蕉岭县与梅县合并，蕉岭县人事科随之合并，称梅县人事科。

1961年，蕉岭县从梅县分出，恢复蕉岭县建置。在县人民委员会内设立人事科。

1966年以后的“文化大革命”时期，人事科被取消，由“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取代人事工作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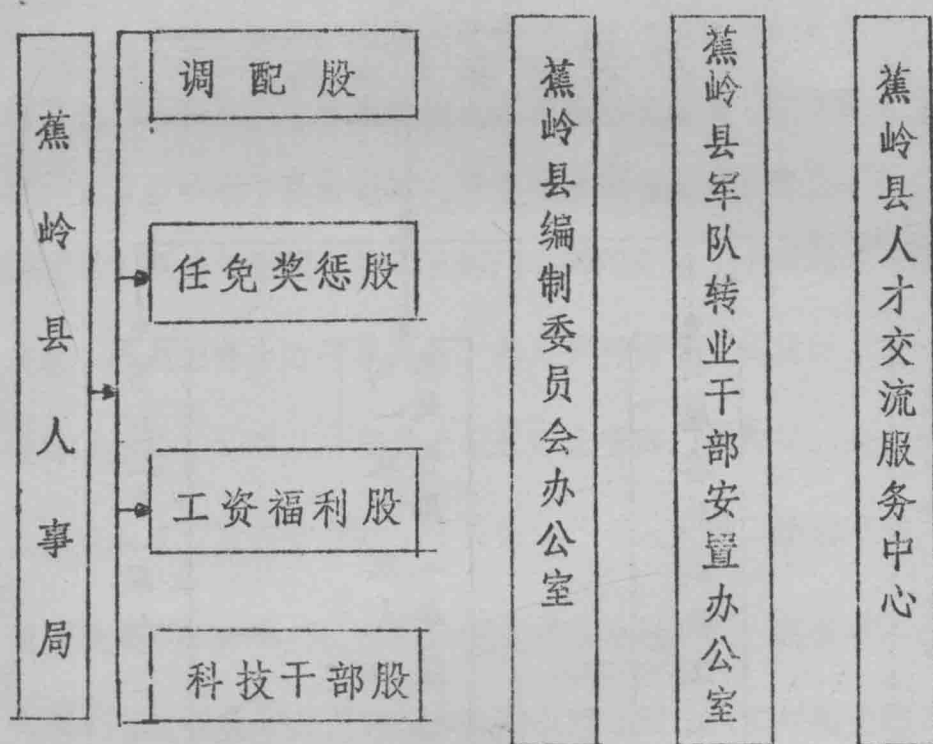
1979年冬，重新建置蕉岭县人事科。

1981年，县人事科改称为县人事局。

1984年，蕉岭县人事局内设调配股、任免奖惩股、工资福利股、科技干部股4个股。同时，还设立蕉岭县编制委员会，下设蕉岭县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统管全县国家机关、事业、企业单位行政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组织形式和人员配备数额的管理，县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与县人事局合署办公。此外，还成立蕉岭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协助有关部门和单位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人才交流活动，传递人才余缺信息，疏通人才交流渠道，发掘和利用人才资源，以便充分发挥

每个专业人员的作用。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与县人事局科技干部股合署办公。其次由组织、人事、劳动等单位组成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办公室，在人事局内办公。

蕉岭县人事局内设机构及在人事局附设机构设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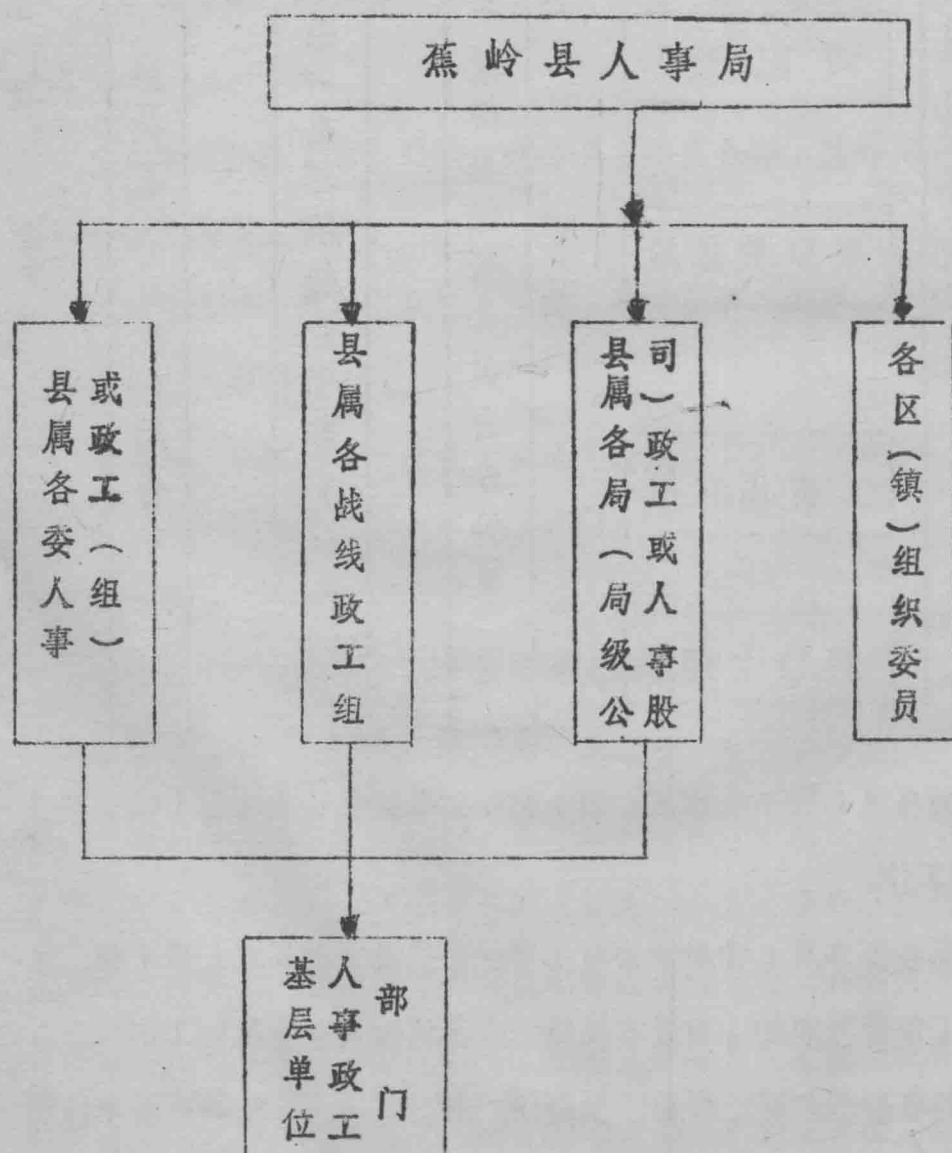
县的各区（镇）由本区（镇）党委组织委员负责本区（镇）的人事管理工作。

县属各委办局（含局级公司）单位分别设立政工或人事（组、股）的人事工作管理机构，负责本战线、本系统的人事管理的工作。

县的各股级厂矿、公司、供销社、所、医院、学校等基层单位设立政工或人事工作办事机构，由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人事工作。

蕉岭县按照国家规定的人事管理体制，县人事局负责对区公所（公社）及县属委办局、公司等单位人事工作部门进行业务指导，并监督、检查基层单位有关人事工作政策、规定的贯彻落实情况。

蕉岭县人事管理制度图



第一节 人事机构

建国以来，蕉岭县的人事管理体制一直沿用党和国家集中统一领导，各级人民政府分级管理的组织制度。对党和国家统一制定有关人事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定和法令，通过人民政府的人事部门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企业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或专（兼）职人员贯彻执行。30多年来，蕉岭县的人事管理体制有过几次变化。

县人事局与下级人事工作部门之间的关系，不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而是业务上的指导关系。县人事局在县人民政府或行政领导下进行工作外，还服从和接受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县人事局经县人民政府或行政领导同意，在贯彻执行有关人事工作的方针、政策时，对下级人事工作部门提出具体规定或指导性意见。在日常工作中，县人事局可以召集下级人事工作部门举行会议，组织经验交流或督促，检查指导其业务工作，并保持和加强业务上的联系。下级人事工作部门负责向县人事工作部门反映和请示业务工作上的问题，报告工作，在县人事局的帮助和指导，共同做好人事工作。

蕉岭县建国以来县级人事管理工作 机构沿革示意图

1949年至1954年，县政府民政科1名科员负责人事管理工作。



1952年，蕉岭与平远合县时期。



1954年至1958年，成立蕉岭县人事科，与县委组织部合署办公。



1958年至1960年，蕉岭县与梅县合并时期。



1961年至1966年，恢复蕉岭县人事科设置。



1966年至1979年，蕉岭县革委会政工组取代人事工作部门。



1979年至1981年，恢复蕉岭县人事科设置。



1981年，成立蕉岭县人事局。

第二节 人事工作与管理

蕉岭县的人事工作主要是对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员的选拔、培养、使用、调配、考核、吸收、录用、晋升、任免、奖惩、工资、福利、离休、退休、退职、人才交流、编制管理等工作进行计划、组织、指挥、监督、协调。

人事部门管理涉及的范围十分广泛，内容丰富，大体分为两个方面。

一是直接管理方面。其主要内容有：1、干部调配；2、干部的吸收与录用；3、大中专院校毕业生的工作分配；4、军队转业干部的安置管理；5、干部的考核；6、干部的任免；7、干部的奖励与惩罚；8、专业技术干部的职称评定工作；9、干部的培训；10、干部的离休、退休和退职管理；11、干部的工资管理；12、干部福利的管理。

二是对于部的间接管理或组织管理方面。其主要内容有：1、编制管理；2、人才预测；3、干部统计；4、干部档案管理；5、机关单位岗位责任制；6、人事部门的自身建设。

县人事局的主要职责是：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承办干部的调配、任免、退休、离休工作；

承办全县党、政、群机关和企业、事业行政管理单位有关机

构编制、人员配额等工作；

管理全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工资奖励、津贴工作以及福利费的使用情况。

负责接收、分配到本县的高等院校、中专毕业生的工作；

负责承办县政府直管单位股以上干部的任免工作；

负责全县干部的统计工作；

管理县吸收、录用干部和人才交流的工作；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承办和申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工作；

负责审查和承办本县新干部的转正定级工作；

负责接收、安置至本县的军队转业干部工作；

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本县人才规划的调查和预测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本县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工作；

管理本县行政机关于部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

承办本县有关人事工作的来信来访；

配合有关部门承办本县落实干部政策工作；

督促、检查基层单位人事部门对上级有关人事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定的贯彻执行情况；

承办上级领导交办的其它人事工作事项。

县的各委、办、局（含局级公司）以及县的区（镇）人事部门的主要职责基本是按照上述各项内容管理本部门或本系统的人事工作事宜。

基层企业和事业单位人事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承办本单位干部的调配工作：

管理本单位业务技术职称的评定工作：

管理本单位干部和职工的工资、福利、津贴和保险工作：

承办本单位干部职工退休、退职的安置和管理工作：

负责申报本单位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职工的档案管理工作：

负责申报本单位干部的任免与奖惩工作：

负责本单位有干部职工的统计报表工作：

负责本单位干部职工的业务、技术培训工作：

负责本单位的劳动管理工作，搞好定员、定额，加强劳动纪律：

管理本单位的劳动保护、技术安全工作。

第三节 历任人事工作领导人更迭

县人事管理工作部门的机构，曾设立县人事科和县人事局的机构名称。建国后至1981年9月的各个时期（除取消人事工作机构外）称县人事科，科长、副科长是县人事科的负责人；1981年9月后改称县人事局，局长、副局长是县人事局的负责人。

附 附：蕉岭县人事科（局）历任领导人名单。（按年份任职排列）。

蕉岭县人事局（科）历任领导人名录

年 份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备 注
	袁长春	男	科 长	粤东组字(54)268号文任职通知
1954 年	林珍凤	女	代副科长	
	吴苑清	女	副科长	
1955 年	陈宇行	男	副科长	(组织部长兼任) 综丑字(55)406号文任。1955年9月
	袁长春	男	科 长	(连任)
1956 年	吴苑清	女	科 长	综丑字(56)160号文。1956年9月21日
	孙福昶	男	科 长	综丑字(56)59号文。1956年5月18日
1961 年	宁玉英	女	副科长	
1964 年	宁玉英	女	副科长	
1965 年	宁玉英	女	副科长	
1979 年	侯 斌	男	副 科 长	蕉委发(79)79号文。1979年10月13日任免通知
1981 年	侯 斌	男	副局长	蕉委发(81)52号文。1981年9月16日任免通知
1983 年	陈洪淼	男	副局长	蕉组字(83)59号文。1983年9月2日
	李辉林	男	局 长	蕉组字(83)104号文。1983年11月22日
	李辉林	男	局 长	蕉府发(84)55号文。1984年7月7日
1984 年	陈洪淼	男	副局长	蕉府发(84)55号文。1984年7月7日
	李晋万	男	副局长	蕉府发(84)55号文。1984年7月7日

第二章 干部来源

从
建国以来，蕉岭县的干部来源主要是：工人、农民、复员退伍军人、城镇待业人员中吸收录用；军队转业干部的安置；大中专毕业生分配。随着吸收录用干部制度的改革，从1984年起，聘用干部是补充干部队伍的主要来源之一。

第一节 吸收录用干部

根据不同时期，不同行业，在吸收录用干部上有不同的规定，建国初期，1954年蕉岭县除从土改积极分子中吸收干部外，还从初、高中毕业生中吸收了4名，从工人中吸收26名，农村干部中吸收5名为国家干部。1956年至1965年干部主要从复员退伍军人、“四清”运动中的和政治学徒中吸收。1956年新吸收干部由各区、乡分别推荐，提出意见，填写应用人员登记表，然后由组织部门进行审查录用，并根据新吸收人员的特长，统一安排工作。试用、雇用人员的转正，由使用单位召开会议，对他们的工作、学习、生活、思想等方面，进行总结，提出可否转正的意见，填写试用、雇用人员的转正表和政治历史审查情况表，报组织、人事部门审批。1956年共吸收了351人充实干部队伍，其中，从复员退伍军人中吸收46名，从乡干部中吸收122名，从初、高中毕业生中吸收74名，从工人中吸收6名，从试用人员中转正7名，从雇用人员中转正92名，从

其他人员中吸收1名，以及学校派来3名。

“文化大革命”期间，录用了一批农民新干部，并从工人中吸收了一批新干部。1974年蕉岭从22名农村社会青年和16名青年工人经梅县地委批准，吸收录用为新干部，其中，女干部23名，占总数的60.5%。

以上各个时期吸收新干部，偏重了政治历史审查和干部的出身成份，忽视了文化知识。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吸收录用干部的对象主要是工人、农村干部和社会知识青年。1982年劳动人事部对吸收录用干部的条件作了规定，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2. 作风正派，遵守纪律，服从组织分配；3. 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历，或具有所需要的专业技术知识和业务能力；4. 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25岁左右，特殊情况可根据不同工作的需要，由用人单位做出规定。

1980年，蕉岭县根据上级下达的增干指标，从农村大队干部中录用了一批干部。县组织、人事部门根据各公社推荐的对象，逐个进行考察，按照德、智、体全面衡量，挑选出60名符合干部条件的人员，报梅县地区人事局批准，录用为国家干部。

第二节 “以工代干”转干

1983年，蕉岭县开始整顿“以工代干”工作。这次整顿的范